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全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麗芬

相 對 人 陳澔衍

上列聲請人與陳澔衍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82,490元或同額之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，在新臺幣247,470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

相對人以新臺幣247,47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6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暨授信約定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6日起至118年6月6日，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112年7月6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契約

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桃全卷第6頁至第12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就其欲保全之請求，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三、至於聲請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自114年1月6日起未依約還款，經伊多次催告後，尚積欠本息247,470元未償，並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；又相對人因積欠健保費費用92,989元，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，足認相對人已陷於無資力，且伊以電話、寄發催告函等方式聯繫相對人均未果，足認相對人已移往遠地而逃匿無蹤等語，並提出通知函暨信封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）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，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未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得以擔保代之。是聲請人之假扣押聲請應予准許，並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裁定聲請人及相對人分別准、免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怡瑄